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欣天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新投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欣天科技全资子公司欣天新投资拟与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越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欣天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投资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其中欣天新投资认缴出资 750 万，占欣天盛注册资本的 75%，恒越兴认缴出资 250 万，占欣天盛注册资本的 25%。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忠伟担任恒越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铮为恒越兴有限合伙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YY3820L

合伙期限：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忠伟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32号行政楼4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忠伟、有限合伙人袁铮、有限合伙人陈华、有限合伙人敖情波

三、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忠伟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内贸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欣天新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75%；恒越兴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占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25%。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欣天科技全资子公司欣天新投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欣天盛设立后，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实际出资比例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及射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设立的欣天盛将主要涉足通信射频滤波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下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欣天盛旨在延伸公司产业链，与现有业务产生良好

的协同效应，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虽然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投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后，欣天盛对于新业务的管理与生产经验有待逐步积累。因此，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后，欣天盛的发展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2019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欣天科技与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关联董事王忠伟、袁铮回避该事项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双方认缴出资系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经核查认为：欣天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爱建证券对欣天科技全资子公司欣天新投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华

曾 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9 月19 日